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本初

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506

傳真：(02)29701185

電子信箱：an4549@ntpc.gov.tw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停字第1052169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落實管理貴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以免遭占用而違法受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立法院105年10月21日業完成三讀通過停車場法第32條修正及增訂第40條之1，本次修法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停車場法第32條：

- 1、增修第2項：「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，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」。
- 2、增修第3項：「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，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。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」，故增修條文中新增停車場經營業通報違規占用身障車位之責。

(二)增訂停車場法第40條之1：

- 1、第1項：「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第2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,8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」。
- 2、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第32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



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故請落實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，倘有車輛欲停放於場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時，請管理員加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查核檢驗，請提醒並勸導民眾勿占用，倘民眾執意停放，則請依停車場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予以通報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各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

副本：

局長 王 聲 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